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委托其进行 JMEY-WD15 项目的技术开发，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用 300 万元；
- 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受让其自主研发的 JMJT-DK16 项目并委托其继续开发，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用 750 万元（含转让费）；
- 公司本次委托开发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签订药品《技术开发合同》的议案”，同意公司分别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委托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

1、JMEY-WD15 项目

药品名称：JMEY-WD15 药品

项目开发方式：委托开发

受托方：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资金及来源：JMEY-WD15 药品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300 万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。

2、JMJT-DK16 项目

药品名称：JMJT-DK16 药品

项目开发方式：委托开发

受托方：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资金及来源：技术委托开发服务费 750 万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公司

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。

二、受托方情况

1、JMEY-VD15 项目

企业名称	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严洁
注册资本	37,952,039 元	成立日期	1999 年 9 月 23 日
企业信用代码	911201167182152389	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）
企业地址	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地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 座 3-081 号		
经营范围	生物（不含药品的生产销售）、新材料的技术及产品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；化工（易燃易爆制毒化学品除外）批发兼零售。		
财务情况	2020 年 1-12 月/万元	2021 年 1-9 月/万元	
营业收入	19,830.57	17,352.51	
净利润	5,240.92	3,271.67	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/万元	2021 年 9 月 30 日/万元	
总资产	35,641.00	38,113.57	
净资产	26,747.07	30,018.94	

2、JMJT-DK16 项目

企业名称	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楼金芳
注册资本	81,125,000 元	成立日期	2011 年 6 月 28 日
企业信用代码	91330108577318224J	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企业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502 号 1 幢 8 楼 802 号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生物农药技术研发；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；科技指导，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，工业酶制剂研发；住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医用包装材料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制造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公共事业管理服务；翻译服务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；科技中介服务；药物检测仪器销售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地产中草药（不含中药饮片）购销；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医院管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市场调查；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（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、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）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医疗设备租赁；知识产权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；检验检测服务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；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；药品委托生产；兽药生产；新化学物质进口；药品进出口；新化学物质生产；药品批发；技术进出		

	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保健食品销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；保健食品生产，专利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
财务情况	2020年1-12月/万元	2021年1-6月/万元
营业收入	20,724.78	14,126.30
归母净利润	5,740.37	4,094.95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/万元	2021年6月30日/万元
总资产/元	63,979.41	84,143.12
净资产/元	34,016.82	38,220.79

三、技术开发合同主要条款

1、JMEY-VD15 项目

公司（甲方）与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就“JMEY-WD15项目（以下简称：本项目）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1）本合同标的

乙方为甲方进行 JMEY-WD15 药品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产品”）的技术开发工作，使开发的制剂工艺可商业化生产，开发的仿制产品达到与参比制剂的质量一致，并协助甲方获得合同产品的注册批件（药品生产批准文号）。

（2）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（¥3,000,000.00元），由甲方分期支付。

（3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成果、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等知识产权、合同项下全部技术资料等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或乙方人员依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研究论文，发表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（本合同签署前已发表的除外）。如果甲方欲转让本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，乙方应无条件出具相关证明性文件。

若最终本项目专利未获授权，则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。技术秘密的所有权（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权和转让权）归甲方所有。

（4）本《技术开发合同》尚未签署。

2、JMJT-DK16 项目

公司（甲方）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就“JMJT-DK16 项

目（以下简称：本项目）的技术开发事宜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1）乙方将正在自主研发的 JMJT-DK16 药品（以下简称“本品”或“本项目”）项目转让予甲方，同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继续本品的研究开发工作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。

（2）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：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（NMPA）批准的上市批件。

（3）双方确定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：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；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：甲方付清全部研发费后归甲方所有。

（4）本项目技术委托开发研究总费用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（¥7,500,000.00 元），由甲方分期支付。

（5）《技术开发合同》尚未签署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开发的 JMEY-VD15、JMJT-DK16 等药品研发项目，有利于补充公司产品品种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。公司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范围，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研发成本，分摊研发风险；且合同均以标的药品最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为目标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

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、高风险、高附加值的特点，药品的前期研发到获得生产批件的周期长、环节多，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